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9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黎伯浩

李亦鑫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739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伯浩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亦鑫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黎伯浩、李亦鑫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卡利系統賭博網站」代理商，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由黎伯浩於民國113 年3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5 月間某日止，向「卡利系統賭博網站」（網址：<https://ams.cali9999.net/>）代理商取得帳號、密碼，李亦鑫負責招攬蘇奎安等賭客，並以上開網站帳號、密碼，供賭客至上開網站下注真人百家樂、體育博彩、棋牌，以此方式與賭客賭博財物。李亦鑫與賭客每周結算1 次，向賭客以現金方式收付賭金與彩金，再轉交予黎伯浩，由黎伯浩轉交「卡利系統賭博網站」代理商，黎伯浩可從賭客下注總金額抽傭千分之八至十一，李亦鑫則可自黎伯浩上開抽傭金額中獲取二至四成金額為酬勞。嗣因黎伯浩、李亦鑫因

01 另案詐欺為警逮捕，在得其二人使用之手機內發現賭博之相
02 關對話，始查悉上情。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04 (一) 被告黎伯浩、李亦鑫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上情。

05 (二) 對話紀錄。

06 三、核被告黎伯浩、李亦鑫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 條第2
07 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刑法第268 條前段之圖利供給
08 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二人自113
09 年3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5 月間某日止，多次圖利提供賭博場
10 所、聚眾賭博及賭博之犯行，係於密接之時、地，持續侵害
11 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於客觀上其行為具有反覆、持
12 續之性質，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二人所犯上開
13 各罪間，係基於同一之目的，達成其同一犯罪之各個舉動，
14 應屬法律概念上之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1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
16 眾賭博罪處斷。被告二人與「卡利系統賭博網站」代理商，
17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二人之素行、生活狀
19 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
20 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五、查被告黎伯浩於警詢及偵查時陳稱：我和李亦鑫取得酬勞共
23 將近新臺幣（下同）7,000 元，我將其中二至三成給李亦鑫
24 等語；被告李亦鑫於警詢時陳稱：黎伯浩會在抽成中拿出二
25 至四成給我做為酬勞等語，依此認定被告黎伯浩本案之犯罪
26 所得為4,900元，被告李亦鑫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100元，該
27 犯罪所得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
28 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9 ，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31 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1 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4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 婉 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266 條：

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5 者，亦同。

1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7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8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9 刑法第268 條：

2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